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2021 年度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突发性的市场波动，有效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营，积极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外部信息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章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

- 1、交易市场交易商；
- 2、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员；
- 3、其他经交易市场同意使用或传播交易市场信息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市场信息相关信息是指：

- 1、交易市场交易行情及市场信息；
- 2、由交易市场产生并发布的其他信息，包括相关统计数据、市场行情分析。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市场对第一手信息享有所有权。除交易市场向主管机关、法律规定的有关单位，交易市场会员、交易商、交易市场工作站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通过中国

棉花信息网发布的公开信息外，交易市场的其他信息实行有偿服务。

第五条 交易市场交易商对交易市场信息传播的范围只限于其营业场所，会员、交易商、工作站和网员是交易市场信息的终端用户。未经交易商市场许可，信息终端用户不得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再传播或经营交易市场信息。

第六条 交易商有义务对交易市场提供的信息数据接口负有安全保密责任。

第七条 欲传播交易市场信息的组织和个人，须履行以下手续和义务：

1、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申请，并与交易市场签订信息传播使用合同。

2、获准传播使用交易市场信息的组织和个人，有责任防止其传播对象未经交易市场许可进行信息的再传播，并协助交易市场对其进行监督。

3、传播交易市场信息时，必须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信息传递中断，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但交易市场将及时作出解释，并尽快使之恢复正常。

第九条 对未经交易市场许可，擅自传播或使用交易市场信息，以及利用交易市场信息故意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的组织和个人，交易市场除有权终止其传播或使用交易市场信息外，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已获交易市场许可传播或使用交易市场信息的组

织和个人，如违反本办法，交易市场将根据已签署的交易市场信息传播或使用合同进行处理。

第三章 内部保密信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章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

- 1、交易市场工作人员；
- 2、交易场所辖办事处工作人员；
- 3、交易市场子公司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保密信息包括：

- 1、商业秘密；
- 2、市场技术秘密，包括不限于：软件的总体设计方案、程序代码及数据操作流程、技术参数、软件代码及相应硬件载体。

3、经营与业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商基本状况，所有交易交易商的成交情况、交割情况、保证金情况、仓单数量情况，某一仓库的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库存信息情况；

(2) 市场的财务信息；

(3) 市场与交易商、合作仓库、合作银行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文件、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4) 市场的各项人事制度、收入情况及奖金方案。

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范围内交易市场职员（以下简称市场职员）在岗期间同交易市场签订保密协议，必须遵守市场规定的保密制度及相关保密约定，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第十四条 市场职员承诺，未经交易市场同意，在岗期间不会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故意或无意使第三方知悉或取得市场的保密信息，并不会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市场职员应当在与市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或在市场提出要求时，返还从市场取得的或经职员保管的所有保密信息及相关的文件、记录或资料。

第十六条 市场职员与市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后仍应对其在岗期间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市场职员因任何原因与市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后两年内，未经市场同意，不得到市场的合作伙伴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或为其项目提供服务；不得为市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及其关联方工作；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十八条 市场职员在岗期间内，违反规定的，虽未造成市场经济损失，但给市场经营活动带来影响的，市场有权对该职员进行相应处置。